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24-041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2日发出,会议于2024年7月18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投票监事5人,实际参与投票监事5人,会议有效行使表决权票数5票。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郭晓涛先生联席首席执行官、副总经理职务任中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张小璐女士合规负责人职务任中审计暨首席风险官职务离任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24-040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25	–	2024/7/26	2024/7/26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公司2023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分红派息")经本公司2024年5月3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A股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2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本公司A股股份不参与本次分红派息)。

本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的具体操作不适用本公告,具体可参阅本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及2024年5月30日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3. 差异化分红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以本次分红派息时A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A股股份后的股份余额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1.50元(含税)。

(2)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处理依据及计算公式

本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其中,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转增比例)÷总股本

根据本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以本公司A股总股本10,762,657,695股为基数,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A股股份合计102,592,612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A股股份数为10,660,065,083股;

虚拟分派的A股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A股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A股总股本=10,660,065,083×1.50÷10,762,657,695≈1.4857元;

本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本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本次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1.4857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25	–	2024/7/26	2024/7/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A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分红派息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

A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如相关股东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向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人民币派发,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5元。

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香港以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家或地区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还。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8675322

联系电邮:IR@pingan.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4-034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25	–	2024/7/26	2024/7/2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7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245,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24,5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25	–	2024/7/26	2024/7/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河北省国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1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1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取得我国上市公司股票股息企业所得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83号)等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公司统一按股息红利所得的1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依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0.09元。

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11-66006224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68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18日收盘价为0.99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7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触及上述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上交所将在15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做出是否终止上市决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能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公司股票2024年7月18日收盘价为0.99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情形,公司股票将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被上交所终止上市。

二、公司股票停牌安排及终止上市决定的相关规定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B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7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触及上述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上交所将在15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做出是否终止上市决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能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20日收盘价为0.99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4号)。

四、其他事项

1、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发集团")拟自2024年7月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1日公司披露的股份增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1号)。

2、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回购方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6月27日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8号)。

3、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92.5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47亿元。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为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相应审计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拟将持有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81%股份出售给长发集团,拟将持有的东北证券9%股份出售给长春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下属子公司。公司正在就上述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同各相关方持续沟通协商,并积极推进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6号、临2024-033号、临2024-042号、临2024-062号)。

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均正常开展,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相关信息以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67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自2024年7月12日至2024年10月11日止)。

● 回购股份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60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用途: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6月26日,公司2024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024年7月12日,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三)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截至2024年6月2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0.85元/股,已低于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每股净资产1.77元,达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条规定的"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的条件,符合第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情形。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60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用途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3,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6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87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8%。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5,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6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12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96%。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完成后,按照本次回购金额测算的回购股份数量,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将相应减少1,875万股至3,125万股,均转为公司库存股,但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后续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将回购的股份出售后,回购的股份转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则公司股权结构将不会发生变化。

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年内完成上述出售,未出售的部分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则公司总股本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将相应减少。

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4,570,54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525,117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为5,000万元,分别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0.11%、0.95%,占比均较小。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持计划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监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的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相关主体的增持计划详见2024年7月1日公司披露的股份增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1号)。如上述各方后续有增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公司向董监高、实控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监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股份计划,持股5%以上的股东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未回复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情况,其所持公司股份在公司回购期间是否进行减持存在不确定性。若相关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之后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出售完毕,未实施出售的股份将被注销。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包括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

为顺利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决议范围内全权决策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 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 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如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账户名称为"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为"B886674589"。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24-028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7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2.61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信息

鉴于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信函或邮件的方式进行申报,具体如下: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前往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申报时间:自2024年7月19日起四十五日内,现场申报为此期间的工作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2、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1号东旭大厦

3、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4、联系电话:010-63541462

5、电子邮箱:zengguanjun@challenge-21c.com

6、其它说明: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电子邮件日期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24-027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18日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1号东旭大厦综合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希女士(视频方式)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134,944,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19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31,64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22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3,304,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72%。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人,代表股份3,299,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6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人,代表股份3,299,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66%。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1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92%;反对82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7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205%;反对82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7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1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92%;反对82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7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205%;反对82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7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09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36%;反对84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5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3841%;反对84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1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04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09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36%;反对84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5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3841%;反对84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1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1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92%;反对82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7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205%;反对82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7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09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36%;反对84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5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3841%;反对84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1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0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办理相关事宜的授权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1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92%;反对82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7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205%;反对82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7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邵森琢律师、袁婕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关于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5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8月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合肥市新站区毕昇路128号二楼4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5日

至2024年8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项审议议案已于2024年7月18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2、3、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拟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51	井松智能	2024/7/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及以上材料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由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及以上材料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及以上材料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1)、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以上材料复印件办理登记。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邮政特快专递)、传真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传真和邮件到达时间均应不迟于在登记截止时间(2024年7月31日17:30)。信函(邮政特快专递)、传真或邮件中需注明股东姓名、股东帐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登记材料复印件,文件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4年7月31日上午9:30-17:30。

(三)登记地点

公司证券部办公室(合肥市新站区毕昇路128号二楼)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合肥市新站区毕昇路128号二楼

邮编:230012

电话:0551-64266328

传真:0551-64630982

联系人:井松智能证券部

(二)会议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6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4年7月30日至2024年8月2日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受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吴焱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4年8月5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吴焱明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提案公开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公告。

本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情形,并承诺在征集日至行权日期间将持续符合作为征集人的条件。征集人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征集人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征集人已签署本公告,本公告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独立董事吴焱明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吴焱明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2年7月至今,任职于合肥工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三、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吴焱明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对与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形成对公司核心员工的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8月5日14点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8月5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新站区毕昇路128号二楼4号会议室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5)。

五、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止2024年7月2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4年7月30日至2024年8月2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应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文件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的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送达时间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逾期送达的,视为无效。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联系地址:合肥市新站区毕昇路128号二楼

邮政编码:230012

收件人:井松智能证券部

联系电话:0551-64266328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2024年7月29日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书无效。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八)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吴焱明
2024年7月19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吴焱明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投票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